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70號

原　　告　顏鈺其

被　　告　蔡岳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4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